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以及提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報」)所載有關上市所得款項動用情況的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57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2年6月7日，即確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3.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 (i) 最高20.0%或114.2百萬港元原定用於投資能源運維項目及獲得能源運維權且截至2022年6月7日尚未動用，現將用於以下列方式通過現金股息的方式向股東分派：
 - (a) 待股東將於2022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最高67.7百萬港元將用於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b) 最高46.5百萬港元將用於派付以後財政年度的股息。

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宣派特別股息，現時亦無意圖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來宣派或派付特別股息。

- (ii) 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年報及本公告所披露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本公司可能會在符合其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暫時用於投資短期理財產品。本公司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方式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從投資理財產品獲得的收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他項目的擬定用途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年報。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投資或收購能源運維項目涉及到檢查能源站設備（特別是隱蔽工程）、與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合作以及對歷史情況的深入瞭解等，對盡職調查要求較高。實際接管後，實際情況存在較大偏離的時候，將對項目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帶來潛在風險，因此對投資或收購獨立的能源運維項目持謹慎的態度。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的目標。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商機，發現投資、收購或托管獨立的能源運維項目機會，並將就此以其內部財務資源而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來為任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為提高本公司暫時閒置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在本公司確保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向金融機構購買短期理財產品，以提高本公司暫時閒置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為本公司和股東追求更好的整體投資回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購買的理財產品（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陳晟先生。